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已完成，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323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3,0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13,000,00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62,620,000 元，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